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持續關連交易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於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華能集團簽訂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交易：(i)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ii)購買燃料和運力；(iii)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iv)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v)接受委託代為銷售；(vi)銷售產品；(vii)購電；(viii)售電及(ix)購熱。該等交易會持續進行，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九類交易中，由於購買燃料和運力及銷售產品的交易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該等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公告披露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至於其餘七類各自交易的規模均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故只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以及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披露的要求而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河北邯峰框架協議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河北邯峰是本公司的關聯人。但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河北邯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河北邯峰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在河北邯峰框架協議就購電交易未達到披露水平；因此，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進行比照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8年1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相關上限)。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燃料和運力及銷售產品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燃料和運力及銷售產品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1)、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要求，本公司需儘快但將不遲於2018年1月12日，將一份載有包括有關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河北邯峰之關係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之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目前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02,502兆瓦，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91,938兆瓦。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3.33%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10.23%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11%的權益，通過其控股附屬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49%的權益。華能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交易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河北邯峰之關係

河北邯峰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擁有、建造、運行和管理邯峰電廠，並銷售電廠所生產的電力。本公司總工程師何勇擔任河北邯峰董事長。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河北邯峰是本公司的關聯人。

(I)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與華能集團簽訂了框架協議(「**華能集團2017年框架協議**」)，以監管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該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從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持續地進行以下交易：

(1) 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

基於營運需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需對外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主要包括電廠基本建設項目的原材料及輔機設備及與生產經營相關的其他設備和產品。根據華能集團2017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17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2017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億元。從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累計約為人民幣2.14億元。預計至2017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17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公司基於實際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情況以及市場變化情況對預計交易進行了調整，2017年較上一年相比公司新增火電項目規模減少。就2018年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實際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情況，以及市場變化情況，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能為大量採購提供較優惠價格。

在提供輔助設備和產品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能為大量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提供較優惠的價格。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輔助設備和產品採購取得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提供輔助設備和產品，以降低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輔助設備和產品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16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2) 購買燃料和運力

本公司發電的主要燃料為煤炭。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會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煤服務，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煤價及購買運煤服務的條件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或運煤服務的條件。

根據華能集團2017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17年度向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和運力的交易，2017年相關交易金額累計上限為人民幣387億元。從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燃料和運力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177.32億元。預計至2017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17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公司基於實際運營情況以及市場變化情況對預計交易進行了調整，煤炭市場情況及運輸市場情況與預計相比發生了較大變化，導致預計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於2018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燃料和運力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59億元。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實際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市場預期；同時考慮了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大批量購買煤炭和運力時的優惠價格能力，導致2018年預計金額與2017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

在提供燃料和運力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具有為大量採購燃料和運力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購買燃料和運力取得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

關係，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燃料和運力，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本公司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力服務的交易是按下述情況簽訂：(i)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煤運力服務交易的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公告披露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已就其在營運上短期及長期對煤炭及運煤需求作仔細調查，本公司認為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該等交易不會(本公司亦會透過其內控制度促使該等交易不會)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上限。

(3) 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

基於營運上的需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需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主要包括送變電資產、船舶、電廠土地和電廠辦公樓等。根據華能集團2017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17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安排，2017年度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從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已支付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1.75億元。預計至2017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17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18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逾人民幣3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提供較優惠價格。

在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具有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提供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

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3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4) 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和華能集團及子公司和聯繫人之間相互提供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電廠監管系統維護服務、項目實時數據整合服務、機組調試、在建工程設備監造及保險服務；同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與其生產經營相關的服務。根據華能集團2017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2017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相關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4億元。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支付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累計約為人民幣6.15億元。預計至2017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17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公司基於實際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情況以及市場變化情況對預計交易進行了調整。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18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支付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逾人民幣21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一方面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能為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較優惠價格；另一方面也考慮到國家出台的新政策進行預計。

一方面，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在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方面的優勢在於具有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較優惠價格的能力。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給予本公司及附

屬公司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此外，華能集團的部分子公司和聯繫人專攻信息技術和國內新能源發電技術的研究及發電廠熱能動力的裝置，能就信息科技工程承包提供可靠及有效的服務，並可提供先進及全面的電廠專門技術服務和工程承包服務，可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另一方面，本公司認為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與生產經營相關的服務可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帶來營運收益。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就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21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5) 接受委託代為銷售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主要為使用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替代發電。替代發電的交易價款結算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使用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支付補償差價；二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使用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支付發電成本等費用。從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億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2018年接受委託代為銷售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9億元人民幣，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電力市場化改革持續推進，市場化交易電量規模擴大。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為增加發電量、提高效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已關停或尚未關停的電廠開展替代發電交易，交易對象包括關聯方和非關聯方。在替代發電方面，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電價相對較高，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替代其發電邊際貢獻較高，同時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較好的合作關係。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買賣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服務條件。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服務的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優於本公司接受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9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6) 銷售產品

為取得更好的成本管理效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主要為銷售煤炭，煤炭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煤價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件應不遜於本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件。根據華能集團2017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2017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6億元。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2.94億元。預計至2017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17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公司基於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下屬的若干電廠對煤炭需求的變化情況對交易進行了調整。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於2018年銷售產品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6億元。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華能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支付。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明年對煤炭市場的預期情況、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下屬電廠的需求預

計情況、並考慮規模採購的成本控制優勢，導致2018年預計金額與2017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銷售產品服務的交易是按下述情況簽訂：(i)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已就其在營運上短期及長期對銷售煤炭作仔細調查，本公司認為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該等交易不會(本公司亦會透過其內控制度促使該等交易不會)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上限。

(7) 購電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購電主要是參與所在區域政府組織的電力市場交易的需求。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電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0.56億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2018年購電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實現公司售電公司的經營目標，根據政府發佈的市場交易規則，按照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則，公司的售電公司向關聯方電廠或售電公司購電。

根據目前的交易結算辦法，公司及附屬公司向關聯方(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電廠或售電公司購電，按照交易雙方簽訂的合同約定，通過電網企業進行中轉結算，公司與關聯方(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並不發生實際結算關係，交易金額依據交易雙方合同約定來確定。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電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9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8) 售電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售電主要是參與所在區域政府組織的電力市場交易的需求。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售電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億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2018年售電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實現公司下屬電廠和售電公司的經營目標，以及實現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根據政府發佈的交易規則，公司下屬電廠或售電公司向關聯方的用電企業或售電公司售電。

根據目前的交易結算辦法，公司及附屬公司向關聯方(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用戶或售電公司售電，按照交易雙方簽訂的合同約定，通過電網企業進行中轉結算，公司與關聯方(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並不發生實際結算關係，交易金額依據交易雙方合同約定來確定。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售電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9) 購熱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購熱，主要包括購買電廠及供熱企業生產的工業蒸汽、熱水等熱產品。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購熱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0.45億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2018年購熱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關聯方能在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銷售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熱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

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8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10) 借入信託貸款及接受委託貸款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同時提述(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借入信託貸款及(i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借入委託貸款，有關2018年借入信託貸款預計發生的交易上限金額(即信託貸款利息)為人民幣2億元，而2018年接受委託貸款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即委託貸款金額)為日最高貸款餘額人民幣50億元。

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或經由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獲得的信託貸款及委託貸款乃按一般的商務款，並較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所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在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託貸款及委託貸款可獲豁免所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進行比照披露。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核批准通過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所述之交易和對有關交易金額的預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8)條，本公司董事會中與本次持續關連交易視為有利害關係(基於其在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管理職位)的董事曹培璽、劉國躍、范夏夏、黃堅及王永祥未參加對簽訂該協議議案的表決，有關議案由非關連董事進行表決。

(II) 河北邯峰框架協議

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河北邯峰於2017年12月12日簽署了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河北邯峰框架協議。根據河北邯峰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河北邯峰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購電。從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與附屬公司與河北邯峰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購電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約為人民幣0億元。根據河北邯峰框架協議，於2018年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河北邯峰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購電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實現公司下屬售電公司的經營目標，以及實現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

則，根據政府發佈的市場交易規則，公司的售電公司向關聯方電廠或售電公司購電。

河北邯峰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購電的價格需由雙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和情況，以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在任何情況下，發生具體交易時，河北邯峰包括其子公司及聯繫人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購電的條件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河北邯峰框架協議確定的範圍內，與河北邯峰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並按具體協議中約定的方式支付購電的價款。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核批准通過了河北邯峰框架協議項及該協議項下所述之交易和對有關交易金額的預計。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河北邯峰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河北邯峰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電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河北邯峰是本公司的關聯人。但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河北邯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河北邯峰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在河北邯峰框架協議就購電交易未達到披露水平；因此，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進行比照披露。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河北邯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及對公司獨立性的影響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河北邯峰框架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的條款簽署的，相關交易涉及的價格／費用／利息需由協議雙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和情況以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華能集團及河北邯峰，以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在相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前述框架協議確定的範圍內，與華能集團及河北邯峰，以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並按具體協議中約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關價款／費用／利息。

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河北邯峰框架協議，以及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及本公司對關聯交易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有關交易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瞭解和掌握市場信息，以促使本公司從華能集團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河北邯峰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業務系統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前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之持續關連交易，亦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河北邯峰，以及各自的子公司及連繫人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 華能框架協議及河北邯峰框架協議及該等項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就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進行，主要為本公司將不時向具規模(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的供應商獲取報價及／或邀請多名供應商投標及／或在若干情況下透過詢價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對方的公司背景、信譽及可靠性，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執行交易的能力；彼等對本公司需求的了解等，以達到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就購買燃料和運力的交易，本公司專門設立信息滙總及周、月度信息分析機制，主要通過(i)收集坑口價格，主要產煤地掛牌交易價格、內陸煤炭交易價格指數、港口價格指數、國內期貨指數、國際煤炭價格、進口煤價格指數等價格信息，除此以外還收集如港存、煤炭產運銷、航運價格指數等信息用於輔助研究市場價格走向。本公司收集信息渠道主要有：中國煤炭市場網(<http://www.cctd.com.cn>)；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及秦皇島海運網(<http://www.osc.org.cn>)等；(ii)公司設立了秦皇島調運中心，負責監測每日、每週、每月主要港口及下水煤市場價格及相關動態；及(iii)公司旗下各分公司、電廠負責搜集本區域內的市場及坑口價格信息。在定價方式上，本公司將每周發布沿海電廠電煤現貨採購指導價(按收集市場信息制定並一般比當時市場價格較低)，本公司供應商包括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共同統一在採購指導價範圍內提供煤炭報價，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的採購策略所依據的市場情況自行選擇、擇優採購；本公司相信以買家主導的定價程序可形成公開透明的市場化比價競爭採購機制；
- 就購買燃料和運力的交易，本公司制定採購計劃時所依據的「市場情況」主要可歸納為以下幾種情況：(i)煤炭價格漲跌情況；(ii)煤炭運力情況，包括港口船舶調運情況(如秦皇島等北方港口如果滯港嚴重，公司會安排部分進口煤)、鐵路運力情況(如大秦線檢修)、汽運情況(如北方區域季節性雨雪天氣)；(iii)產量情況，(如主要合作煤炭供應商或區域內煤炭企業發生安全事故導致停產或安全檢查導致的煤礦安全生產

檢查影響內貿煤產量和區域方向來煤，再如進口煤產地印尼、澳洲、哥倫比亞、南非等地發生氣候災害、暴雨、颱風、罷工等影響進煤的情況)；(iv)庫存情況，包括主要港口港存變化及電力企業、煤炭企業庫存告急的情況；及(v)政策變化情況，國家先後出台環保政策和煤炭產業政策，對電力企業的電煤消耗量、煤種、煤質都有影響。公司會及時跟蹤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用於指導公司採購策略的制定；

- 就租賃送變電資產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有關設備是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租賃費用主要為抵銷供應商成本開支、利息支出、維修等營運支出等，而有關的租賃費用自2004年開始一直沿用至現在，期間並沒有因通脹或其他因素作調整；就租賃土地和辦公樓的交易而言，本公司會參考相關地方鄰近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基準(屬公開可得資料)進行，及／或向相關地方知名房地產代理諮詢獲取可比參考指標，並經由本公司法律部門在法律層面審閱及合同管理部門審批；
- 就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本公司按照公司制定的採購相關的管理制度，在進行上述購購中，將不時向具規模(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的供應商獲取報價，及／或邀請多名供應商投標及／或在若干情況下通過詢價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公司特定需求、交易對方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以期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 接受委託代為銷售的交易是落實國家電力體制改革決策部署而制定，本公司將按現行區域替代電量交易實施細則，並考慮本公司機組運行狀況及市場實際變化，通過替代發電交易管理平台的統一協調進行交易；
- 就銷售產品的交易，本公司100%控股的燃料公司原則上只對公司旗下電廠銷售煤炭，本公司嚴格控制所屬燃料公司與關聯電廠發生煤炭交易行為。若發生電廠出現庫存告急的局面，才考慮在保障內部電廠供應的前提下，臨時調劑銷售部分煤炭給關聯電廠，價格按照市場化原則確定。本公司會通過上述購買燃料和運力交易的信息渠道，並參照市場情況，結合燃料公司煤炭採購成本，確定銷售價格，在確保成本回收的基礎上保持微利；
- 購電交易按照政府發佈的市場規則組織開展，基於實現公司下屬電廠和售電公司的經營目標，以及實現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公司的售電公司向關聯方電廠或售電公司購電，與關聯方的購電交易價格應與市場同類型交易的平均價格水平相當；
- 售電交易按照政府發佈的市場規則組織開展，基於實現公司下屬電廠和售電公司的經營目標，以及實現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公司下屬電廠或售電公司向關聯方的用電企業或售電公司售電，與關聯方的售電交易價格應與市場同類型交易的平均價格水平相當；

- 購熱會嚴格在公司管理規定及符合內控要求的情況下執行。同時密切關注熱力市場供需變化，及時跟蹤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用於指導公司對熱力市場的供需情況進行分析，參照公司運營規模和實際情況，及時作出調整，並就交易結果進行解釋與及時的信息披露，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及
- 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另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具體合約的執行情況外，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就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力及銷售產品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上限)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但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均被視為上海上市規則下的同一關聯方)進行本公告內所有交易均需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擬於2018年1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合共持有本公司7,167,926,520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數的47.16%)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銷售產品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銷售產品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1)、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要求，本公司需盡快但將不遲於2018年1月12日，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燃料和運力及銷售產品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知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僅需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燃料和運力及銷售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上限)提供意見；因此，獨立財務顧問不會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交易(統稱「**其他交易**」)出具意見。然而，本公司仍會將其他交易的資料載具於擬刊發之通函內，俾使股東可對(其中包括)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有全面的了解。本公司認為在此基礎下，獨立股東會有足夠的信息以在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河北邯峰」	指	河北邯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邯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北邯峰於2017年12月12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河北邯峰關於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17年12月12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公司關於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燃料和運力交易及銷售產品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上限)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是項交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所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許從事第6類(就機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企業)，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銷售產品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上限)被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2017年12月13日